HDDR-2019-0010011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19〕4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总部经济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总部经济项目扶持政策》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19年9月4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总部经济项目扶持政策

为推进“海洋经济合作平台”建设，打造“产城融合、智慧可续”的城市发展模式，加快引进一批总部服务型新兴产业项目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根据《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青西新发〔2017〕24号）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一条 新引进总部型企业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可享受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新区扶持以企业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下同）为上限。（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实施）

第二条 对新引进的外资总部型企业，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3%给予扶持，最高扶持1亿元人民币。对已认定的外资总部型企业进行注册资本金增资的，按增资实际到账资金的1%给予扶持，最高扶持2000万元人民币。对新引进的内资总部型企业，实际到账资金1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20亿元、20亿元（含）及以上的，结合企业的区级地方贡献，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扶持。以上政策按照30%、30%、40%的比例3年内兑现到位。（区商务局负责实施）

第三条 凡在海洋活力区自主建设、委托代建或购买整栋楼

宇用于总部自用办公的项目，承诺入驻10年内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达到或超过综合建设投入、购置价款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分别按照综合建设投入或购置价款的100%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对已在海洋活力区配建住宅的总部项目，不再享受该项扶持。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按照实际投资2亿元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不含）、实际投资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不含）、实际投资2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三档，允许采取“一地多用”方式，按照地上建筑面积的20%、30%、40%比例配建公寓等功能用房，可以分割销售。综合建设投入或购置价款扣减分割销售价款后低于5亿元的，按照扣减后的实际数额进行扶持。（青岛海洋活力区会同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凡在海洋活力区购买非整栋楼宇用于总部自用办公的，承诺入驻10年内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达到或超过楼宇购置价款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按照楼宇购置价款的100%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10年内，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持楼宇进行转售。（青岛海洋活力区会同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凡在海洋活力区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承诺入驻后每年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达

到或超过房屋租金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可按租金的100%给予5年扶持。在此期间，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租办公用房进行转租。（青岛海洋活力区会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条 自入驻青岛海洋活力区当年起，新引进总部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5年内给予100%扶持，以扶持资金形式拨付企业自行兑现。（区商务局负责实施）

第七条 新引进总部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西海岸新区“国际海洋人才港”政策中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享受购房相关政策。在新区已配建住宅和职工公寓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享受购房政策。（区住建局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条 对特定的金融、科技、贸易、航运等总部类型、新型业态的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税主体对西海岸新区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在认定条件上由青岛海洋活力区上报西海岸新区管委专题会议“一事一议”研究确定。（青岛海洋活力区负责实施）

第九条 “新引进总部型企业”是指2017年11月1日以后办理注册手续并经认定通过的总部型企业，扶持以项目方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署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程序兑现。（区商务局、青岛

海洋活力区分别负责实施）

第十条 本政策仅适用于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公布的青岛海洋活力区范围。自 2019 年10 月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10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